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3年6月18日理學院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21日第4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配合政府生技政策及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整合臺灣南部生物科技產業資源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理學院，成員有主任或組長或專兼任研究助理。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並執行中心業務；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專業領域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簽請校長核聘後核發聘書；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，得酌減授課時數。
本中心視營運規模，得設置組長若干人，協助業務之推行；並由主任報請院長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兼任之，各組得設置研究人員或助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的業務職掌與預期成果：
一、規劃營運模式，擬定研發項目、爭取研究計畫與執行計畫。
二、研究重點為益生菌、疫苗、蘭花、中草藥、水生生物與轉譯醫學等科技領域。
三、舉辦實習參訪或教學活動，與校內外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進行合作。
四、舉辦研討會、座談會或說明會，提供產學研溝通與交流平台。
五、整合台灣南部生物科技產業資源，接受研究委託，提供技術諮詢。
六、提供台灣南部產、官、學、研等人員進修和終身學習之優質研究環境。
七、辦理論文專利智財權之技術產出、推廣與移轉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使用空間以理學院大樓為主，視營運規模得擴展至校內外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，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得接受下列經費補助：
一、本校、院、系所經費補助。
二、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。
三、校內外人員或產業或機關團體之捐贈。
本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使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，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，每年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，並接受評鑑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，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，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